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照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